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首次授予部分中 4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归属条件，本次拟归属的 348 名（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34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34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共 46.584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45 名

激励对象归属 36.5849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 4 名激励对象归属 1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